

## 安信证券

### 关于河南地平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安信证券作为河南地平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其他（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问题）	是
2	生产经营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是
3	生产经营	其他（违规对外担保并涉及重大诉讼）	是
4	生产经营	其他（公司可能承担还款风险（涉及本金 480 万元）	是
5	生产经营	其他（员工人数较少、曾涉及多起劳动仲裁事项）	是
6	公司治理	其他（董监高变动及涉及劳动仲裁风险）	是
7	生产经营	其他（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8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9	公司治理	其他（公司治理不规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是
10	其他	其他（实际控制人主要房产被冻结）	是
11	其他	其他（控股股东被限制高消费及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是
12	其他	其他（控股股东未能及时配合持续督导）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以下风险事项为本次新增风险事项：

### 1、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问题

河南地平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聘请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守正创新会所”）为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审计机构。

根据查询及与守正创新会所提供的信息，守正创新会所于 2020 年 4 月成立，2022 年 3 月通过中国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2022 年末合伙人数量为 4 人，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 198.11 万元、2022 年末审计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

虽然该所已通过备案，且担任公司本次年审的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具有证券业务从业经验，但主办券商考虑到该所此前未从事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等因素，在此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相关情况。

##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 1、公司业务基本停滞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长期持续紧张，且难以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员工工资不能及时发放，也没有资金支持承接新的项目（因项目前期一般需要垫付资金），所有银行账户已被冻结，无法正常进行资金支付。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开始业务已基本停滞，员工主要处理前期未了结项目。

### 2、违规对外担保并涉及重大诉讼

2021 年 5 月 30 日，赵宝江（甲方、出借人）与文卫红、方雅丽（乙方、借款人）及河南地平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丙方、担保人）签订两份分期还款协议。

第一份分期还款协议主要约定如下：2018 年 1 月 15 日乙方向甲方借款本金为 300 万元，按约定利率 2%/月计算，截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尚欠本金 300 万元，利息 240 万元，以后利息按约定利率自动顺延至付清之日；乙方保证按下列期限还款，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还款 50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款 250

万元、2022年6月30日前付清本息；为确保本协议履行，丙方对本协议约定的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2年，自上述最后一次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第二份分期还款协议主要约定如下：2018年12月7日乙方向甲方借款本金为300万元，按约定利率2%/月计算，截至2021年5月7日，尚欠本金300万元，利息174万元，以后利息按约定利率自动顺延至付清之日；乙方保证按下列期限还款，2022年12月31日前还款300万元、2023年6月30日前付清本息；为确保本协议履行，丙方对本协议约定的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2年，自上述最后一次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9日作出执行决定（案号：（2022）豫0104执7353号），执行金额合计为11,416,483.00元，被执行人为文卫红、方雅丽、河南地平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分时”）。

根据一审及二审法院的判决，公司及郑州分时作为担保人对文卫红、方雅丽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公司及郑州分时作为保证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文卫红及方雅丽追偿。

公司上述对关联方的担保事前未能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未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形成违规对外担保。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但均未通过。

另外需要重点说明的是，主办券商已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由于已无法合理信任文卫红的承诺，公司是否存在其他类似的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尚无法确认。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主办券商通过企查查及裁判文书网未查询到案件进展的相关文件，公司亦未提供案件进展的相关文件。

### **3、公司可能承担还款风险的风险（涉及本金480万元）**

2019年6月，文卫红（借款人）与方雅丽及公司（方雅丽及公司为共同借款人）共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申请共同授信，授信期间为2019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6日，2021年6月4日文卫红提取的借款140万元已于2022年6月4日到期未还。

文卫红及方雅丽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 340 万元借款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因文卫红及方雅丽资金紧张，尚未偿还上述 140 万元及 340 万元借款，公司尚未被银行起诉，但日后存在可能被银行起诉要求履行共同还款义务或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将对公司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文卫红及方雅丽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承诺：“上述两笔借款均由本人偿还本息，若因此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由本人向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于文卫红被纳入失信执行人，上述承诺存在不能及时履行或不履行的可能。

#### **4、员工人数较少、曾涉及多起劳动仲裁事项**

2022 年初，公司尚有员工 49 人，此后大部分员工陆续离职。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仅剩余员工 6 人，员工人数较少。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10.49 万元（未审数据）。

公司曾因持续拖欠员工工资在 2022 年 8-10 月期间收到了 17 份劳动仲裁执行文书，此后又有员工陆续申请劳动仲裁。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部分劳动仲裁事项已通过法院强制划款执行完毕。公司在职的 6 名员工（包括文卫红、方雅丽在内）未申请劳动仲裁。

#### **5、董监高变动及涉及劳动仲裁风险**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仅总经理文卫红在职，原副总经理宋庆华（离任后仍在公司任业务经理）、原董事会秘书及原财务负责人均已离任，公司尚未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足已导致公司管理出现问题（部分对外事务无人管理）；5 名董事中张英丽已从公司离职且辞去董事职务，但由于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张英丽仍在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张明朗已从公司离职但未辞去董事职务；监事会 3 名监事均已从公司离职但未辞去监事职务。董事张明朗、监事位文生及监事方立刚曾因公司拖欠工资均申请了劳动仲裁，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该三人的劳动仲裁均已执行完毕结案。

#### **6、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因与离职员工吴欣的劳动仲裁案件未及时履行支付义务，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此后公司因劳动仲裁等案件导致失信被执行人的

事项增加。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因劳动仲裁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案件共 10 起（其中包括已执行结案但尚未从失信被执行人事项中移除的情形）。

#### **7、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文卫红隐瞒公司及其个人涉及的重大诉讼及对外担保事项，导致公司相关重大信息未及时公告，信息披露出现违规。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对外担保等事项因核查范围受限尚无法确定。

#### **8、公司治理不规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公司曾发生大额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曾在定向增发中发生股权代持事项，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 5 名董事中仅有 2 名董事（其中文卫红兼任总经理）在公司从事具体工作，3 名监事也已从公司离职，公司治理难以维系，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另外，公司仅剩余 1 名财务人员，不相容职务难以分离，财务相关内部控制风险可能增加。

公司实际控制人文卫红及方雅丽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致使公司出现大额违规对外担保等风险事项，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了重大不利影响。

#### **9、实际控制人主要房产被冻结**

公司实际控制人文卫红及方雅丽因与赵宝江的重大诉讼，其主要房产已被冻结。

#### **10、控股股东被限制高消费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2021 年 10 月，公司控股股东文卫红与上海经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文卫红需支付上海经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 万元股权回购款及相应的利息。文卫红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支付案件涉及款项 80 万元。

因文卫红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于 2022 年 4 月 8 日被限制高消费，2022 年 6 月 25 日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文卫红尚未结清与上海经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款项，文卫红还存在其他三个案件（(2022)豫 0191 执恢 2325 号、(2022)豫 0191 执 10341 号、(2023)豫 0191 执 2440 号）因未履行义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11、控股股东未能及时配合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控股股东文卫红因涉嫌股权代持事项被举报，公司及主办券商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河南地平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核查的专项反馈意见》，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文卫红仍未配合提供个人银行流水等相关核查所需资料。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紧张，所有银行账户已被冻结，公司无法进行正常的资金支付，业务已基本停滞，管理活动可能也无法继续进行，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对文卫红及方雅丽向赵宝江借款的担保已被判决需要承担大额担保责任，已导致文卫红及方雅丽的主要房产被冻结，加之文卫红及方雅丽向银行借款 340 万元也已逾期（公司提供担保），并且不排除还可能存在未发现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可能承担还款责任的金额将继续加大，公司的相关财产可能被强制执行。

3、大额违规对外担保可能导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可能承担大额担保责任，对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因拖欠员工工资已导致大部分员工离职，所剩余员工人数较少，且曾引发了多起劳动仲裁。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仅剩余 6 名员工，因人员不足及资金紧张等原因已导致业务基本停滞。

5、公司涉及的多起劳动仲裁不仅对公司的声誉产生了不利影响，而且导致公司被列为执行人的情形增加，不利影响将加剧。

6、公司曾发生大额违规对外担保及在定向增发中发生股权代持事项，公司治理不规范，且 5 名董事中仅 2 名（其中文卫红兼任总经理，为唯一的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从事具体工作，3 名监事也已从公司离职，对公司治理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甚至难以维系，公司治理不规范可能导致更多的风险事项发生。

7、文卫红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虽然主办券商已提示公司，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事

宜，并提醒文卫红积极配合法院工作，尽快清理失信被执行人事宜，但由于文卫红个人所负债务数额较大，清理失信被执行人事宜可能仍需较长的时间。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的声誉产生了不利影响，对公司的业务承接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已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因诉讼或仲裁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公开信息存在一定的迟滞性，且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可能未主动向主办券商告知相关重大事项信息，主办券商不排除公司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案件或其他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事项。

8、公司控股股东不能及时配合公司及主办券商进行股权代持相关事项的核查可能会被监管机构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9、公司聘请的守正创新会所若不能及时出具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则公司存在不能按期披露年报导致被强制摘牌的风险。

#### **四、 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业务已基本停滞，且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紧张、曾涉及多起劳动仲裁、员工剩余人数较少、涉及重大诉讼并需要承担大额担保责任、业务已基本停滞、公司及控股股东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风险事项，若上述事项不能尽快得到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可能会受到更大不利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治理不规范，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控股股东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发生更多的风险事项。

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守正创新会所为公司将要出具的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情况。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本次风险提示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

出投资决策。

同时提示投资者：风险事项情况所列信息内容不能免除和替代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责任。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安信证券

2023-04-14